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医 疗 保 障 局

安财社〔2019〕14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救助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请专款专用，及时下拨。年终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2019年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2019年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省贫困人口数	城市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人数	农村五保人数	分配医疗救助资金
汉滨区	127847	6718	28955	6279	347
汉阴县	49770	1473	11054	3859	134
石泉县	20400	1422	4360	2773	64
平利县	38212	3549	8645	4374	123
镇坪县	8322	105	1403	960	21
旬阳县	70505	2828	16254	4572	192
白河县	46511	1395	7797	4832	119
高新区	914	68	1758	304	13
恒口示范区	4480	629	4051	982	37
合计	366961	18187	84277	28935	1050
备注	分配说明：医疗救助资金70%按五保+城乡低保人数分配，30%按其它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分配（其它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省贫困人口数-五保人数-农村低保人数）				